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澄清公告
及
復牌**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茲提述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就建議票據發行及今日就停牌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媒體關於票據條款的猜測。本公司謹此澄清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收購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而要本公司評論新聞報章提述的任何具體細節則言之過早。簽立收購協議後，本公司會另行發出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今日上午十時三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今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